

武清区大良镇西赵庄村、碱土庄村、屯底庄村和打铁苏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12000010510017740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大良镇

一、招标条件

本武清区大良镇西赵庄村、碱土庄村、屯底庄村和打铁苏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E1200001051001774001),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 中央资金1240万元, 区财政资金310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规模: 武清区大良镇西赵庄村、碱土庄村、屯底庄村和打铁苏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2. 建设地址: 武清区大良镇西赵庄村、碱土庄村、屯底庄村和打铁苏村
-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武清区大良镇西赵庄村、碱土庄村、屯底庄村和打铁苏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武清区大良镇西赵庄村、碱土庄村、屯底庄村和打铁苏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 2.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武清区大良镇西赵庄村、碱土庄村、屯底庄村和打铁苏村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应配备人员: (1) 正项目经理1名, 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投标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5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2) 技术管理负责人1名, 应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 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 正项目经理、技术管理负责人均为本单位职工, 应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
 5.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开标之日前近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报名或参加开标会议,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为受托人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近1个月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确认方式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完成项目关注：（www.zcqzc.com）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3-01 09:00:00 至 2024-03-07 16:00:00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通过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www.zcqzc.com）关注本项目后按照本公告中第八条中“报名流程”进行操作，有问题请联系项目负责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3-22 14:30:00

递交方法：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俊安商务园俊新三号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3-22 14:30:00

开标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俊安商务园俊新三号楼

八、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网上报名办理流程：请贵单位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法人章扫描后打包发送至我单位邮箱 xinyuegcl@163.com（邮件标题：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均简写即可，务必发压缩包），如有问题将电话联系贵单位，请务必保持贵单位联系人电话畅通并注意查收邮箱内邮件；2、现场报名办理流程：供应商携带公告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现场获取；3、文件费汇款凭证：（1）磋商文件：500元。（2）以电汇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缴纳工本费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收款人：天津鑫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汇款帐号：441310100100556709，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联系电话：59670999，缴费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实际为准，请注意贵单位网银到账时间设置，避免因未能及时到账导致错失投标机会）与领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相同。（3）缴纳成功后文件费收据将在磋商时统一提供给各单位授权人（特殊情况请在邮件中备注，可先提供文件费收据扫描件）。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纪委，开标签证部门为 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人民政府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295610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鑫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胜利路10号3126室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022-596709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邢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